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：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播系统、校园室内外监控安防、楼门口条屏、校园户外宣传栏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智辰天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智辰天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